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精要解读大纲新增考点 配套全真模拟测试
系统讲解新增/修订法规 重点法条重点揭示

2014年大纲新增考点、新增法条一网打尽

增附：公司法、商标法等5年真题新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 法律
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4

ISBN 978 - 7 - 5118 - 6252 - 5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29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赵明霞

装帧设计/汪奇锋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1.75 字数/308 千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52 - 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又组织一批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从往年真题考查统计看,涉及过去两年新增补考点和法条的真题,总分值超过了任何一个学科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而从复习角度讲,新增考点和法条,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相对难度不大,比较容易得分。可以说,抓住新增考点,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新增考点·法条说明】:对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新增补的考点和法条进行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总结2014年司法考试考点和法条新增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总结2011~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列出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对照表,直观体现近年新增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在对照表中,统计了过去三年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情况,考生可以很直观地体会新增补考点的重要性。在将来的考试中,近几年的新增考点,仍然是考查热点,应当引起广大考生的足够关注。

2.【新增法条精讲】:以大纲附录新增法律法规为主线,专门针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修改、增加的重要考点,进行精要讲解与分析。

(1)【新旧法条对照表】:针对部分修订法律法规,本书的作者专门整理了【新旧法条对照表】,从而使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法律的修改之处,直接抓住命题重点。

(2)【历年真题新解】:对于历年考查过的真题,因为法律法规的修订,解析甚至答案与当年可能完全不同。本书精选因《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法律修订而答案改变的真题(2009~2013年五年真题),给予最新解析,帮助考生破解法条修订带来的最新变化。

3.【配套模拟测试】:根据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新增补考点,配套模拟测试题,提示“新出”内容,让考生在练习中熟悉、理解新增考点。

由于编写和出版时间紧迫,虽各位作者尽心竭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kaoshi@lawpress.com.cn。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
【配套模拟测试】	(1)
法理学	(2)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
法制史	(2)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
宪法	(3)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3)
经济法	(4)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4)
【新增法条精讲】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
《新旧法条对照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
《新旧法条对照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4)
《新旧法条对照表》	(24)
【历年真题新解】	(24)
【配套模拟测试】	(25)
国际法	(28)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8)
【新增法条精讲】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8)
【配套模拟测试】	(34)
国际私法	(35)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35)
【新增法条精讲】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 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36)
【配套模拟测试】	(37)
国际经济法	(38)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3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9)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39)
【新增法条精讲】	(40)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40)
【配套模拟测试】	(44)
刑法	(46)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46)
【新增法条精讲】	(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的意见	(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配套模拟测试】	(68)
刑事诉讼法	(70)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70)
【新增法条精讲】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73)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75)
【配套模拟测试】	(9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93)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93)
【新增法条精讲】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94)
【配套模拟测试】	(97)
民法	(98)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98)
【新增法条精讲】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9)
《新旧法条对照表》	(109)
【历年真题新解】	(122)
【配套模拟测试】	(122)

商法 (125)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25)

 【新增法条精讲】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7)

 《新旧法条对照表》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49)

 《新旧法条对照表》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50)

 《新旧法条对照表》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55)

 《新旧法条对照表》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7)

 《新旧法条对照表》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9)

 【历年真题新解】 (171)

 【配套模拟测试】 (17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78)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78)

 【配套模拟测试】 (18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3年相比,2014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大纲新增1个子考点:第二章第一节“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中,考点“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中,新增子考点“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配套模拟测试】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B.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唯一主体

C.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D. 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参考答案]_____①

[解析]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并非唯一,因此B项错。

① ACD

法 理 学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近几年法理学大纲基本没有变化,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法理学大纲对部分考点做了调整,没有新增考点。教材根据法学理论最新发展,对全文做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与完善。

法 制 史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法制史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附:2011~2013 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大纲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3 年	无		
2012 年	第一章第三节“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大理院 法部	
2011 年	无		

宪法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3年相比,2014年宪法部分,大纲和教材以修订为主,没有新增考点,删除考点1个:

1.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中,原第五节“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拆分为第五节“宪法的渊源”和第六节“宪法典的结构”两节,其下考点也作了相应调整。
2. 第四章第三节“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中,删除考点“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点”。

附:2011~2013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3年	无		
2012年	第三章第二节“选举制度”	选举机构 代表名额的分配	2012/1/24
2011年	修订法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2/1/26 2011/1/63

经 济 法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3年相比,2014年经济法部分,大纲新增子考点1个:第二章第一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新增考点“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大纲附录部分,最新新增法律法规1件,修订法律法规3件:

1. 新增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3日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2. 修订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改)。

附:2011~2013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3年	第五章第二节“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岗位	2013/1/71
	修订法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劳动合同法》		2013/1/71
2012年	第四章第一节“税法”	车船税法	
	修订法条:《个人所得税法》		2012/1/68
2011年	新增法条:《车船税法》、《社会保险法》		2013/1/96 2012/1/70

【新增法条精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3]28号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

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等有关规定,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法条精讲》

1. “知假买假”行为不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通常情况下,购物者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

2. 消费者主张食品价款十倍赔偿金不以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

3. 食品、药品事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即使是赠品,也必须保证质量安全。消费者对赠品虽未支付对价,但是赠品的成本实际上已经分摊到付费商品中。赠送的食品、药品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亦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考虑到消费者获赠食品、药品在实质上属于商家让利性质,故对于生

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条件,《规定》作了限定,即该赠品必须实际出现了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才能主张权利。

4. 明星代言连带担责(第11条)。虚假食品、药品广告代言人和推销者承担连带责任。

5. 虚假认证连带担责(第13条)。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的承担连带责任。

6.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第14条)。责任主

体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首先承担民事责任。

7. “霸王条款”一律无效(第16条)。

8. 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协会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9.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家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相关法条】《产品质量法》

第46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法条精讲】第18条规定了经营者提供安全产品的义务。分解如下:

一、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人身保险、财产安全的要求的商品或服务。

二、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意指商品或服务本身性质决定其固有地存在危险性),经营者负有警示义务:

1. 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

2. 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三、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严重缺陷(重要特征: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1)报告有关行政部门;(2)告知消费者;(3)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相关法条】《合同法》

第153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154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155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法条精讲】

1. 第23条第1款规定了经营者的质量瑕

疵担保责任。对此,《合同法》第153~155条有更周详的规定,考生可参考一下。

2. 特别注意第23条第1款有但书规定,“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是新增加的内容,即消费者购买时明知的,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经营者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可免除。该法条要求考生能够判断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第23条第2款规定的实质上是经营者的明示担保义务。该条第3款是法律修订后新增加的内容,规定了经营者对相关消费品6个月内的瑕疵举证责任,考生当特别注意。该规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解决了现实中消费者作为弱势群体举证难的问题,注意该规定仅适用于机动车等耐用品和装饰装修等服务,且仅限于购买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